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成都传媒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成都传媒集团现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传播”）100%股权和成都公交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传媒”）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全部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鉴于相关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以及公交传媒、现代传播的最新财务情况对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等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该等更新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我们对修订后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更新<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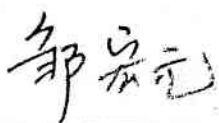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邹宏元	刘梓良	
		刘阳

2018年10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邹宏元

刘梓良


刘阳

2018年10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邹宏元



刘梓良

刘阳

2018年10月14日